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 記錄：吳秀禮、蘇芳儀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洪智行、蒯本軒

出席：如簽到簿 李雨宣、吳雨涵

壹、主席致詞（侯市長友宜）：

首先感謝新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長、新北市調查處文處長、王委員、吳委員及在座各位委員百忙之中，特別參加本府市政的相關運作。當選市長後，我推出安居樂業的願景，希望藉由便民、利民、愛民的方式，解決大家關心的民生、安全、交通議題、社會住宅以及民眾最關心的都市更新問題，讓民眾有所感受是我們最重要的執政方向，而在整個市政工作上最重要的上位觀念，就是我們一定要保有廉潔的操守、正義心及同理心，廉潔讓我們市政運作得到民眾的信賴，所以政風人員在機關內就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同仁在執行的過程中不要受到干擾，政風人員就要負責把關，並跟同仁站在第一線共同面對承擔，做為同仁的堅強後盾，這段時間在整頓五股垃圾山、塭仔圳都市重劃及都更三箭，我們的政風單位都積極的參與，提供寶貴意見，讓同仁們在整個執行上不怕挑戰、不怕惡勢力及任何惡意栽贓，我們興利及除弊、勇於承擔，用堅硬的態度改變環境，用柔軟的方式來關心民眾，讓市民感受新北市的蛻變。

（以下議程由謝副召集人主持）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城鄉發展局邱副局長信智發言：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局今年參加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選拔，我們是以永續及 SDGS 廉政這個概念，以都更(後來的我們，都更好了)為主題，展現本局在擘劃城鄉建設的藍圖裡，追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宗旨，作為我們努力及指引方向，為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必須仰賴施政廉能，我們相信施政與廉能的結合，可使我們的市民過得更美好，在此感謝評鑑期間市長的出席及政風處、本局同仁的協力合作，也非常感謝中央及評審委員的肯定，在全國 17 個參賽機關中，本局榮獲特優獎，特此與各委員分享。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城鄉局榮獲透明晶質獎部分，法務部廉政署會在 12 月中旬辦理擴大頒獎典禮，這是本府獲得中央的肯定，相當難得。針對秘書單位報告部分，今年因疫情影響，宣導活動不易執行，但政風處推出線上「PaGamO 遊戲」活動，經統計約有 29 萬人上線，讓我們的廉政宣導不停歇；另外，疫情期間政風處也要求所有政風人員必須配合機關防疫工作，以防疫為優先，獲得機關正面評價。

◎主席裁示：

謝謝城鄉局，這個成果，我們要努力展現給外界知道，因為透明施政一向是新北市政府處理事情的一個工作態度，要讓大家有目共睹。

肆、專題報告：

一、「民眾關心大小事—論裁罰業務透明化之轉變」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警察局陳副局長木樹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警察局補充報告，警察機關主管的行政裁罰，比較大宗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行人、慢車還有攤販的裁罰，每3個月會做內部的檢討跟稽核，另外會針對重要的項目做重點檢測，像交通告發現在都已經是電子化、裁罰也標準化、收款部分也多元化，民眾一般除了習慣到分局繳款之外，也朝向四大超商繳款的方向進行，讓民眾有多一種選擇，以上補充。

◎新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長錫祥發言：

警察局推出的交通違規罰單多元化繳納方式，這是一項可減少民眾往返的便民措施。不過提供一個經驗，以前行政執行署分署也推行罰鍰可去超商繳納，結果群組裡就有人傳繳納通知單，討論說詐騙集團已經猖狂到這種地步，正式發公文跟你要錢，我收到這則訊息時馬上請分署長確認，他向我表明是真的，所以建議在推這個制度之前宣導很重要，避免被民眾誤認為詐騙，影響它的效果。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警察局的措施非常便民，但新措施推動前，宣導很重要。民眾到分局繳納會有些缺點，在被開罰單後，到分局看到警察，心理會更不好受，現在大家也習慣使用線上轉帳或超商繳納的方式，除增加便利性也減少同仁困擾。另外我建議可以提供讓民眾線上查詢的服務，例如民眾收到罰單後提出申訴，想要知道申訴的進度，我知道這牽涉到資訊系統介接的問題，但如果我們可以把系統介接的問題做好，就不用打電話去詢問。另外國際透明組織也一直在推廉能相關的E化作業，我們常引以為傲的是現在很多部會、地方政府都

開始做廉政平台，廉政平台使很多的資訊公開在線上，包括招標資訊或標案管理資訊等，讓民眾在網路上即時知悉，政府都是用很透明的方式在進行，所以這值得我們繼續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裁示：

裁罰主要是希望交通事故的發生能夠降低，減少交通事故傷亡嚴重性，這都是警察局過去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感謝同仁的努力與辛苦，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讓民眾透過裁罰了解正確的交通規範，目的並不是要取締。警察局推出超商或 QRcode 相關的便民措施，讓民眾繳費有更方便的方式，但在便利的同時也要透過宣導讓大家都知道，避免民眾有所誤解；吳委員剛剛也有提醒是不是能夠透過線上查核的方式更加公開透明，也請警察局會後再研議，我期許政風人員能夠幫助警察人員面對問題的時候給予他們協助。

二、「機關廉政服務新趨勢-專案履約管理控管系統介紹」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紀副主委淑娟發言：

這套系統的產出，主要是因為去(109)年研考會政風室主動進行年度業務稽核時，希望資訊中心針對採購案件能有一個風險預警機制，再次感謝資訊中心的努力，很快地把這個相對應的系統設計出來，誠如資訊中心主任所提，這個預警機制的程式設計和流程管理，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用系統取代作業上產生的延遲和疏失，也希望履約案件能如期如質完成。

◎新北市調查處文處長瀚發言：

各位委員好，研考會資訊中心的「採購論壇」，邀集採購機關主管同仁、相關機關如市府政風處主管、法

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執業律師、採購案件廠商代表及本處同仁參加，展開產、官、法學界的跨域合作，引入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就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及履約管理面臨的問題等相關疑慮事項提出討論，並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

研考會資訊中心在採購及履約管理部分，就採購人員素質要求及內控管理措施，都有型塑一套管理的標準化程序，採購有別於其他業務，所涉及的法令及涵釋甚多，政風室推動「採購論壇」，可以讓同仁在採購及履約過程中遇到的難題及疑慮，有機會透過諮詢與會議中的集思廣益，在各位專家學家的協助下獲得解答，進而強化其採購實戰經驗，做好市政服務，且與廠商就相關的履約問題作對話溝通，避免日後產生履約爭議及訟訴糾紛，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

◎主席裁示：

在座各局處的委員，如果一個履約控管制度已經建立，且透過電腦系統控管，可以參考將這樣的制度在機關推展。

伍、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一	提案機關	政風處
案由	建請本府各機關針對轄管資訊系統加強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防範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		
說明	<p>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雖顯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然隨著網路普及，使用者資料被盜取的風險也日益增高，而保有大量公務機密和民眾個資的政府部門則是首當其衝；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政府機關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資安事件應變速度。</p> <p>二、 本市各機關為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建置各種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系統供公務使用，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防範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請各機關針對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定期進行使用管理稽核作業，預防資料外洩風險，保護民眾權益。</p>		
辦法	請本府各機關資訊單位落實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並適時結合政風單位辦理。		
決議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我們每年都會對機關內部做資訊稽核，在稽核中多少還是會發現些許缺失，甚至有承辦同仁因此遭受處

分。新北市政府和新北調查處曾簽有協定，只要有類此案件皆須進行調查。因此再次提案提醒，只要涉有儲存民眾個資的機關，請再加強資訊保密，避免洩漏影響民眾權益。

◎新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長錫祥發言：

本署掌握不少民眾的個資，我們也相當小心並會定期稽核抽查。現在民眾對個資保護敏感度也很高，民眾只要覺得有個資洩漏疑慮，就會向本署告訴或告發，檢察官就會循線往上追查，電腦走過必留下痕跡，本提案請各機關資訊單位重視此項稽核是有其必要性的，以免衍生將來的困擾及民眾的疑慮。

◎新北市調查處文處長瀚發言：

感謝王處長方才特別提到與新北調查處合作的方式，新北市調查處有資安科，專責處理資訊安全方面的問題，如果各局處有發生類似資安方面的狀況，隨時透過政風處通報本處，我們可以協助各種資安方面的追查以及溯源，若本處資源不夠，可以向調查局局本部的資通安全處請求協助，避免資安狀況擴大之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號	提案二	提案機關	政風處
案由	建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機關及監造單位之督導責任，避免重複出現施工查核、勞動檢查或有關單位稽查缺失。		
說明	<p>一、 遍來公共工程工安意外事件頻傳，其肇因於施工廠商雖於工程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經費，卻未落實執行所致。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本府政風處爰跨機關結合勞動檢查處及採購處辦理「110 年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曾受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經勞動檢查之工程案件，於稽核時又重複發現類似職安缺失項目，對落實工地安全管理顯有不足。</p> <p>二、 為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理制度，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施工查核、勞動檢查或有關單位稽查缺失項目，加強機關與監造單位之督導責任，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職安管理。</p>		
辦法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有關單位查核、檢查或稽查缺失項目，列入機關施工督導小組督導項目；並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責任。		
決議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有關這個案子，是今年我們結合採購處及勞檢處，針對本府公共工程部分做職安檢查。原本已有發現缺失的，在稽核時還是發生。倘發生職安問題甚至人命的損傷，將影響到本府的形象。希望施工單位在檢查結

果出來後，能夠確實管理及改正。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藺芸發言：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9 年營造業蟬聯職業災害死亡之首，除了施工環境本來就比較有潛在的危害外，工程競標及專業分工層層轉包，也使得安全管理複雜且難以控制，施工廠商承攬契約時，應對施工的安全環境衛生管理制度先作約定，在工程開工前詳細規劃施工作業人員應遵守的施工安全環境衛生管理事項，工程主辦機關需確實查察督導考核，進行不定期抽查，以督導施工廠商、監造單位落實施工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的三級品質管制，消弭安全管理風險。我認為政風處的這個提案有其必要，且辦法應為可行。

◎新北市調查處文處長瀚發言：

新北市調查處長期以來和新北政風處保持好的互動關係，新北市調查處這邊自己也有一個安全防護會報，也有邀請各單位的政風人員來參加。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可以結合政風及各單位的人員，對機關安全防護能更精實的掌握及推動。希藉由本次廉政會報的平台，在此和各機關首長呼籲，新北市調查處除了廉政方面的業務外，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合作的地方，例如食安的部分，我們可以和衛生局合作，環保的部分可以和環保局合作，還有其他的經濟犯罪、緝毒、治安方面和警察局合作，機關安全防護和政風室合作，甚至擴大到國安的議題。希望各方面都能夠協助新北各機關，做好各項相關業務的防護工作，提供市民最理想安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工程單位針對之前已經做過的工安調查結果，確實稽查結果是否落實，並確實要求落實監造責任。

案號	提案三	提案機關	城鄉發展局
案由	為深化新北「廉能公義城市治理」整體形象、增進民眾對於建立公義社會的高度意識，提升新北廉能施政內涵。		
說明	<p>一、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今(110)年一月啟動，提出包括「擴大公共參與機制」、「落實清廉施政」等五大承諾事項，彰顯廉政是公共治理中的核心要素，也勾勒未來推動開放政府的政策方向，以期深化民主，並利與世界接軌。</p> <p>二、當前不論國內外社會，都面臨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正義的嚴峻挑戰，臺灣也遭遇同樣嚴肅的課題。「廉」字乃指正直、省約，不貪取過度不合理利益等義。廉之作用在於增進民眾信賴，保障政府效能，最終目的在達到社會公平正義。尚書有言；「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意指施政若能致力於正德、利用、厚生，則社會必能臻於祥和。正德，可謂是「成員操守正直，不貪污」；利用，可謂是「資源充分發揮，不浪費」；厚生，可謂是「社會公平正義，不壟斷」；此三者，均應被等同重視，且為廉之內涵。</p>		

	<p>三、 目前中央和地方政風機構平時除在機關內對員工進行廉政宣導外，也推動「社會參與」的宣導工作，包括「企業誠信」、「校園誠信」、「品格教育」，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理「反賄選」、「反詐騙與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工作。相較其他部門，廉政與社會公平及經濟正義其實更具密切關連；故建議可率先擴充本府廉政宣導範疇，新增此一宣導議題，以期透過對民眾乃至團體、機構長期培力與合作的方式，逐漸增進、開展全民對於建立公義社會的高度意識與知能。</p> <p>四、 上述相關作法除可讓民眾知道，本府重視社會公義，關懷基層福祉，並突顯當今時代廉政在公共治理中之新的重要角色，未來將有助於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接軌乃至引領國際廉政思潮，提升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在國際上之排名，以及臺灣整體廉能與社會形象。</p> <p>五、 雖然重大問題的解決，需要長久的時間，但唯有大家將面臨的這一社會挑戰視為切身問題，抱持想改變的正面態度，在大環境裡努力投入，問題才有可能會改變。如果本府廉政機構也可以在促進臺灣社會公平與分配正義，型塑全民追求社會公義的高度意識與知能方面率先努力播種，相信未來一定能開花結果。</p>
辦法	未來適時爭取其他公、私部門力量，共享價值認同，深化夥伴關係，採取多元方式，攜手共創新北廉能治理的新佳績。
決議	

◎城鄉發展局邱副局長信智補充報告：

這個提案是延續我們參獎的一個反思，在談廉政這件

事情，大家都只知道操守要清白、不貪污，但是比較鮮少去談到資源發揮效能還有社會公平正義，城鄉局在推動工作上，不管是都市計畫的檢討變更、都市更新、還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通盤檢討作業，甚至於多元社會住宅的提供，其實都是關係到整個城市發展跟市民財產的權益，甚至是弱勢者的照顧，想藉由今天的提案，嘗試把廉政的範疇擴大到整個社會公平與分配正義的面向，希望如一開始說到的，開放政府的政策方向還有 3D 廉政這些核心價值，以擴大社會參與及廉政的宣導，爭取公私部門的力量並共享價值認同，來深化整個新北廉能公益城市治理，建立民眾對建立公益社會高度的意識，提升新北廉能的施政，以上報告。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1. 雖然提案機關是城鄉局，但這是整個公部門都需要的概念，廉能概念其實是需要從政策行銷開始，了解不同的行銷客群接受資訊的管道是什麼，然後他們習慣的接受資訊方式是什麼，就像宣導這件事情，如果能夠從年紀很小就開始，雖然時間很久，但是慢慢的會看到成效，就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比如說，我的孩子在學校常會有類似課外活動或是宣導的時間，常常會跟我分享，雖然他現在只有九歲，可是若他在九歲已經認定這是值得努力或很正面的事情，就很難被改變了，所以我一直覺得校園裡面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
2. 另外政府部門做行銷的時候，常會採微電影的模式，但影片播放的地方，通常只在自己政府部門的網站，除非民眾對政府網站很有興趣或是要查某些

資訊時才會看到這些連結，這些花了很多資源及心血的作品很難被看見的，建議可以用多元的管道讓民眾多方觸及。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發言：

有關該提案，對所有政風單位是一種鞭策，吳委員提到的有關在校園內做宣導的這部分，我們新北市政府的政風團隊在這部分努力了很多，像剛才報告的金漫獎，是我們跟康軒文教機構合作的教材，目前已經在本市很多國小進行宣導，我們很認同這些概念應該從小去灌輸，長大後就可以改變社會的風氣，有關跟私部門合作的部分，之後會與城鄉局來做密切的聯繫，透過機關的政風單位合作宣導。

◎主席裁示：

這個辦法很廣，而且涉及各機關，原則上就照提案內容辦理，請城鄉局先做成案例讓各機關參考，也請政風處協助，希望公私部門能夠同心合力，繼續推行這樣的理念。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新北市政府過去幾年都在推動參與式預算，這就是一個非常公開透明的機制，目的是讓民眾來參與政府相關部門的預算編列。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

◎新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長錫祥發言：

感謝新北市政府不論是在食安、環保、採購、違建、國土保育、重大犯罪等，給予本署行政或司法上協助，在此感謝各位的幫忙。有鑑於龜山砂石場廢土崩塌活埋運將事件臨時提案，個人認為機關在進行業務稽查時，如果發現業者有違規情事，除應依法裁罰外，在有遇到發生重大危害之虞時，要積極採取禁制作為，以避免重大工安意外發生，而不是僅開立罰單

處分，市長對此也非常認同，保護市民安全這是公務員基本的認知，公務員應該要有預知及防範危險能力才算合格。

◎新北市調查處文處長瀚發言：

我本身是新北市民，很希望能夠給新北市一個安全執法的環境，對於檢察長提到的可預見嚴重的公共安全情況，本處也可以有所貢獻，提供相關情報，並將情報提供給政風處，由政風處來協助各局處來處理類似的案件，降低重大公共危害的發生。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行政機關針對有重大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除有行政裁罰外，必須立即採取一些必要的禁制措施。這也是市長安居樂業的施政主軸。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市長侯友宜

姓名	職銜	簽名欄
徐委員錫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徐錫祥
文處長瀚	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文瀚
王委員藹芸	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藹芸
吳委員怡融	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吳怡融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9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一）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務	簽名欄
謝副召集人 政達	副市長（副召集人）	
林委員祐賢	本府秘書長	
邱委員敬斌	本府副秘書長	請假
柯委員慶忠	本府民政局局長	
李委員泰興	本府財政局局長	
張委員明文	本府教育局局長	
詹委員榮鋒	本府工務局局長	
宋委員德仁	本府水利局局長	
張委員錦麗	本府社會局局長	
康委員秋桂	本府地政局局長	
黃委員宗仁	本府警察局局長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9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一）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務	簽名欄
陳委員潤秋	本府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程委員大維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程大維
黃委員德清	本府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何委員怡明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怡明
李委員玟	本府農業局局長	李玟
黃委員國峰	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黃國峰
陳委員瑞嘉	本府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鍾委員鳴時	本府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李委員政安	本府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龔委員雅雯	本府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羅委員美菁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	羅美菁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9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一）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務	簽名欄
林委員素琴	本府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張委員愛晶	本府新聞局局長	陳其鳳代
蔣委員志薇	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蔣志薇
吳委員宗憲	本府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代
林委員豐裕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裕代
郭委員素卿	本府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吳委員建國	本府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饒委員慶鈺	本府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王委員文信	本府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